

監察院第4屆第72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2 號本院議事廳

出 席 者：28 人

院 長：王建煊

副 院 長：陳進利

監察委員：杜善良、林鉅銀、黃武次、吳豐山、錢林慧君、程仁宏、洪昭男、李復甸、趙榮耀、李炳南、陳健民、陳永祥、余騰芳、劉玉山、葛永光、周陽山、尹祚芊、趙昌平、洪德旋、馬以工、高鳳仙、黃煌雄、沈美真、楊美鈴、劉興善、葉耀鵬

請 假 者：1 人

監察委員：馬秀如

列 席 者：24 人

秘 書 長：陳豐義

副秘書長：許海泉

輪值參事：蔡展翼

各處處長：黃坤城、鄭旭浩、林惠美、巫慶文

各室主任：陳榮坤、蔡芝玉、林耀垣、劉瑞文、丁國耀、汪林玲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余貴華、周萬順、林明輝、魏嘉生、王增華、翁秀華、王銑

法規會及訴願

會執行秘書：陳美延

人權會

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 計 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吳國英、王麗珍

主 席：王建煊

記 錄：張文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4 屆第 71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4 屆第 71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3 年 5 月份人民書狀、調查、糾正、彈劾、糾舉、調查意見函請改善、人權保障及陽光法案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暨糾正案件、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請 鑒察。

說明：

(一)依據本院第 4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70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案內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及各項統計資料業已上載於院區網站 (<http://intranet/統計報表/院會報告事項>)，為撙節紙張，全案資料謹備 1 份於會場供委員查閱。審查報告(含監察、廉政職權行使統計)附後。

(三)審查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四、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及「98 年度至 101 年度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審核報告」審議意見，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經該會審議完竣，請 鑒察。

說明：

(一) 本案前經 102 年 11 月 12 日本院第 4 屆第 65 次會議決議：「照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嗣經函請審計部查明見復在案。

(二) 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提經 103 年 5 月 13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4 次會議決議：「存，並提院會報告。」

決定：准予備查。

五、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涉及外交部及僑務委員會主管部分之審議意見，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經該會審議完竣，請 鑒察。
說明：

(一) 本案前經 102 年 11 月 12 日本院第 4 屆第 65 次會議決議：「照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嗣經函請審計部查明見復在案。

(二) 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提經 103 年 5 月 21 日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1 次會議決議：「審計部就相關事項既已列管賡續注意後續辦理情形，本案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

決定：准予備查。

六、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1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與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嘉義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後期 I 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審計部函復再查復情形到院，經該會審議完竣，請 鑒察。

說明：

(一) 本案前經 102 年 12 月 10 日本院第 4 屆第 66 次會議決議：「依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意見通過」，嗣經函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在案。

(二) 審計部函復再查復情形，提經 103 年 6 月 4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25 次會議決議：「一、本案本院審議意見，經審計部轉據該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查復結果：其中刻正由監察業務處簽辦中者 3 項，相關查復情形送請該處併案研處；另相關查復情形尚無不當，並供地方機關巡察組列入巡察參考資料者計 17 項；餘爰予存查。二、結案並提報院會。」

(三) 為撙節紙張，案內附表資料不另印附，謹備 1 份於會場供委員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七、綜合規劃室報告：行政院及科技部分別函送中華經濟研究院、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等 3 財團法人 102 年度決算書，業依本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1 條規定，函轉審計部依法審核具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臨時動議

一、吳委員豐山提，經周委員陽山、程委員仁宏附議：立法院將於下個禮拜召開臨時會對第五屆監察委員被提名人行使同意權。惟最近以來在立法院內和立法院外有一種論調，主張廢掉監察院。本人認為這種論調是對歷屆監察委員工作成績的否定，至為不公，並且悖離重視監察工作之國際潮流。因此本人認為如果本院不發聲，社會會倍感驚訝，所以建議今天院會對監察權的重要性，經由決議發表公開聲明，以正視聽。請 討論案。

審議情形：本案經吳委員豐山以臨時動議提出，並建議聲明稿之內容。嗣經周委員陽山附議，表示目前全球已有 160 個國家及地區設立獨立監察機制，建議原聲明稿之文字應予以調整。又沈委員美真表示

支持吳委員及周委員之意見，認為監察權的存在對國家社會有重大助益並應積極維護。接續依序洪委員德旋表示精神上贊同本案，惟各國監察使之權責輕重及內容皆有所不同，文字應稍作修正及區隔；陳委員永祥亦表示贊同吳委員所提意見，惟內容應增列「監察制度不但為世界潮流，亦為我國數千年悠久之文化及傳統」等文字；錢林委員慧君則建議與會委員可經由舉手方式表達附議以通過本案及聲明稿；另表示本院各委員會於立法院審查監察委員提名期間，可就具意義且對社會有所貢獻之案件召開記者會對外說明，以呼應監察院之必要性。再者洪委員昭男建議本案可將吳委員之聲明稿，參酌周委員之意見修正後通過。惟洪委員德旋認為聲明稿之內容應將參考其前揭意見酌予修正，以表達本院對被提名人及憲政體制之明確立場。另余委員騰芳建議本案應依監察院會議規則處理，嗣後吳委員豐山參酌周委員陽山、洪委員德旋之發言，再次發表聲明稿內容。惟陳委員永祥認為修正後之聲明稿，並未採納渠所提之意見，嗣主席將吳委員豐山、陳委員永祥所提動議進行表決，結果為 20 位委員贊成吳委員豐山第二次所提之聲明稿修正內容。另主席亦肯認錢林委員所提各委員會可適時對外發表本院所為之重大案件之意見，並表示目前正值監察委員提名審查期間，各委員如對本院有任何看法亦可對外說明。又程委員仁宏為使本案更為周延及符合本院會議規則，提出附議之意見。

決議：本案之聲明稿參酌周委員陽山、洪委員德旋之發言，經表決後通過，內容如下：

「依據我國現行憲法，監察權職司糾彈，係保護人民不受公權力不當侵害的重要憲政機制。目前世界上有一百六十個國家及地區設立獨立監察權，並共同參與國際監察使協會。各國監察權之內涵雖有小異，但擴大監察權允為世界潮流；殷盼全國各界共同維護監察制度，以利國家發展。」

散 會：上午 9 時 37 分

主席：王建煊